**投保信息确认书**

**安心综合医疗保险（2017版）B款**

1. 本人自愿投保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安心综合医疗保险（2017版）（B款）》，并声明以下陈述及各项细节均真实无讹，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
2.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心综合医疗保险（2017版）（B款）》的所有条款，尤其是**“不能获得赔偿的情形”**并对贵公司就保险合同的内容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没有异议，申请投保。
3. 本人知晓本投保申请将构成投保人与贵公司所签署的保险合同的依据，若未能披露与本保险相关之重大事实将可能导致贵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所载生效日期为准，贵公司承担保险责任须以投保人缴付约定保险费并经贵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
4. 本人同意贵公司为本保险的目的收集本人的个人资料，无论该资料是从本投保申请或其他地方所获取，并授权可由贵公司用于该保险的投保审核；提供与该保险有关之服务及与本人联络的用途。
5. 如本人的保险合同在投保之时经贵公司审核同意承保并签发电子保单，投保信息均以贵公司收到的《投保信息确认书》信息及签发给本人的电子保单所载信息为准。如电子保单所载信息与真实信息两者不完全一致，贵公司将保留重新审核本人此次投保申请的权利。重新审核后承保条件和生效时间可能会有改变，具体以保单载明的为准。
6. 本人确认知晓：
	1. 本保险自本人投保支付成功后次日零时起生效，若未及时支付，本次申请将在投保当日24时自动失效，需重新投保；
	2. 本产品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法律效力等同于纸质保单。如果本人需要纸质保单及发票，需拨打客服电话索取，邮费将由本人自行承担；
	3. 《安心综合医疗保险（2017版）（B款）》为一年期保障保险并一次性缴纳保险费。
7. 本人已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发生理赔时，贵公司可对本人填写的各项信息进行核实，如发现本人违反了如实告知，根据《保险法》的规定，贵公司可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具体法律法规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投保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在刑法中还有关于保险诈骗罪的有关规定，保险诈骗罪是指以非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违反保险法规，采用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向保险公司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虚构保险标的”，是指投保人违背《保险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虚构一个根本不存在的保险标的或者将不合格的标的伪称为合格的标的，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